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罚(3)[2025]9号

当事人名称: 邵阳县黄土坝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黎军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2339406142XL

地址: 湖南省邵阳市邵阳县下花桥镇黄土坝村

一、生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于2025年7月30日,会同市生态环境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现场委托湖南省中安南方检测有限公司邵阳分公司,对你公司轮式装载机进行尾气检测,其中(机械型号;ZL50C机械编码;E02332、)的轮式装载机检测结果显示排气烟度不合格。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证据名称:邵阳县黄土坝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负责人黎军华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提取时间:2025年7月30日;

提供单位:邵阳县黄土坝环保建材有限公司、黎军华;

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的基本信息和经营主体资格及负责人黎军华的基本信息。

2. 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照片

1 份;

作出时间: 2025 年 7 月 30 日;

作出单位: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

证明内容: 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现场委托湖南省中安南方检测有限公司邵阳分公司, 对你公司轮式装载机进行尾气检测。

3. 证据名称: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2025-07-40223)》一份; 制作时间: 2025 年 7 月 30 日; 制作单位: 湖南省中安南方检测有限公司邵阳分公司; 证明内容: 证明你公司轮式装载机排气烟度不合格。

4. 证据名称: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 制作时间: 2025 年 8 月 5 日。制作单位: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 证明内容: 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黎军华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法定代表人对轮式装载机尾气检测排气烟度不合格予以认可。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之规定。

二、陈述和申辩听证权利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 (听证) 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 (3) [2025] 9 号> 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 (听证申请权)。

你公司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 也未要求听证, 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听证的权力。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3）〔2025〕9号〉、《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实施以下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四、行政处罚是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市敏州路支行

户名：邵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1906027029100103601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